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0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市1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新天地友利茶餐厅（普通合伙）使用的“小碗”

东莞市新天地友利茶餐厅（普通合伙）使用的“小碗”（消毒日期：2025年9月11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新天地友利茶餐厅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0-24号）

当事人自查认为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员工清洗时放的洗洁精过多，洗碗机无法完全冲洗干净导致的，并据此进行了整改，一、严格管控洗碗机水温；二、规范清洁剂使用；三、增加二次冲洗流程；四、确保消毒柜规范运行。本局对该店组织复查，整改措施已落实。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8日